

臺中市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林 民

記錄：蕭 蔚

伍、主席報告：

報告事項(一)：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說明。

說明：

- 一、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已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74760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其中案由一範圍變更案，尚須報請市府辦理「範圍會勘」，故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案由一」及「案由二之修訂章程第 3 條(即本重劃區四至範圍)」暫不予備查，本重劃區維持原範圍(即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188972 號函核定變更之範圍)。

報告事項(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業務說明。

說明：

- 一、按本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4309 號函公告，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31,805 元整。
- 二、前受託人齊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重劃業務當時已發放之補償費共計新台幣 3,146,404 元整，領取人數達 20 人次，惟仍有尾款新台幣 8,378,485 元尚未領訖。其餘未領取部分尚有 38 人次，計新台幣 3,806,916 元整。
- 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確認作業擬分為二階段：

階段一、核對確認已領取補償費者(含領取明細、金額及地上物拆除遷移情形)。

階段二、依法協調未領取補償費者。

- 1、即先行核對「已領補償費地主」，函請確認補償費領取明細、金額及地上物是否拆除遷移；同時提供曾經該地主親簽之契約書、切結書、會計傳票等佐證，再商請該地主換簽統一格式之領據。若有拒不換

**PDF Eraser Free** 簽或不能換簽或就補償數額有異議者，則以存證信函方式確認或依法進行協調。

- 2、待已領補償費地主核對無誤、領據換簽終了，就「未領補償費地主」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接續發函進行協調。

四、俟上述二階段完成後，另訂補償費發放日期。

報告事項(三)：**排水計畫書規劃設計方向說明。**

說明：

- 一、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於 102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送經水利局局審，復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經「臺中市政府排水審查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後，即停滯延宕至今。
- 二、依上述會議紀錄，作大幅修正排水計畫書設計，如：參 99 年 8 月「東勢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畫報告」**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足以容納本重劃區域地表總逕流排水量約 3,000 立方公尺滯洪池二座(預計規畫總面積達 2,100 平方公尺)**、函請水利局協助辦理關於雨水下水道系統銜接旱坑排水河道間**國有土地撥用**等，期嗣後送審得照案順利通過，並接續報核工程設計書圖、發包施工。

報告事項(四)：**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委由有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 公司)統籌辦理說明。**

說明：

- 一、按「臺中市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委由有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其簽訂發包或委任契約。」
- 二、上述重劃各項業務係指市地重劃程序應行辦理之業務(包括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業務及重劃會成立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各項行政程序作業等)暨

因執行重劃業務所需各項經費之資金收支管理，以及其他重劃業務待辦事項。

- 三、有 公司受託執行之業務費用係依據重劃計畫書核定之費用為上限。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重劃區範圍修正乙案，應儘速檢附修正後重劃區範圍之申辦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重劃區範圍係屬前臺中縣政府 96 年 7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1767013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
- 二、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變更重劃範圍乙案，因尚未函報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範圍會勘」，是相關會議紀錄暫不予備查(參臺中市政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74760 號函)。
- 三、本重劃區「慶安段 187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之部分土地(約 164.27 平方公尺)」，因土地使用現況有「越界建築」之情形，擬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顯之地形、地物。」，將該部分剔除於區外作範圍修正。

辦法：

- 一、擬依據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剔除後之重劃區修正範圍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會勘。
- 二、俟臺中市政府核定後，依修正後擬辦之重劃範圍修正重劃計畫書、章程，並依法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事宜。
- 三、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追認重劃計畫書。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柒、散會。

# PDF Eraser Free

## 臺中市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

二、 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本會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副 湖 賴 榮 1/2 連 泓  
吳 勝 10/2 李 振 林 民  
陳 輝 吳 林 明  
徐 才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魏 豪 10/2

五、 其他出席人員：



PDF Eraser Free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

聯絡人：蕭 蔚

電話：(04)2328-2331

傳 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3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特此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0834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計 30 日。

(三)公告閱覽地點：

本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01-11 號。

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68-3 號。

電話：(04)2588-1233

理事長林

民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等 96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